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敏實集團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關連交易
收購天津敏信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展圖(中國)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與Rich Advance簽定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天津敏信全部股權。該交易的對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約港幣46,505,935元)。

Rich Advance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秦先生全資擁有，因而Rich Advance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據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的比率大於0.1%，但少於5%，因此該交易只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要求作報告及公告，但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展圖(中國)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與Rich Advance簽定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天津敏信全部股權。該交易的對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約港幣46,505,935元)。

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協議各方：
(a) 展圖(中國)；及
(b) Rich Advance

被轉讓股權： 天津敏信100%股權，天津敏信系一間註冊於中國並於本公告日為Rich Advance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天津敏信的經營範圍是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生產、銷售。

股權轉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展圖(中國)同意購買，Rich Advance同意出售天津敏信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簽署30天內，Rich Advance應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批准該交易。

該交易的通知及登記手續應在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之日起15日內完成。

對價： 總對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約港幣46,505,935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對價之50% (人民幣19,000,000元，約港幣23,252,968元)；
- (b) 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天津敏信的股權轉讓登記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對價之剩餘50% (人民幣19,000,000元，約港幣23,252,968元)。

對價以天津廣譽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資產評估報告為參考，由協議雙方公平協商決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天津敏信淨資產為人民幣45,387,200元(約港幣55,546,689元)。

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方才生效：

- (a) 股權轉讓協議已獲展圖(中國)和Rich Advance簽章；
- (b) 天津敏信的股東已作出同意該交易的決議；
- (c) 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該交易。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零部件的設計、生產和銷售並認為收購天津敏信有利於擴大本集團北方生產基地，與現有生產基地形成規模優勢，方便就近向北方區域客戶提供產品。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零部件的設計、生產和銷售。

Rich Advance是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性公司。

天津敏信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美元2,500,000元(約港幣19,383,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年度，天津敏信應佔之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和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務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務年度
天津敏信應佔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溢利／虧損	人民幣0元 (港幣0元)	人民幣-5,376,423元 (約港幣-6,579,883元)
天津敏信應佔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溢利／虧損	人民幣0元 (港幣0元)	人民幣-5,376,423元 (約港幣-6,579,883元)

以上天津敏信財務資料系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提供。

上市規則之涵義

Rich Advance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秦先生全資擁有，因而Rich Advance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據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股權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的比率大於0.1%，但少於5%，因此該交易只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要求作報告及公告，但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確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訂約方公平協商決定。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秦先生作為Rich Advance的唯一股東及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定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有如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展圖(中國)」	展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設立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對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該交易對價為人民幣38,000,000元，約港幣46,505,935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展圖(中國)和Rich Advanc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附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秦先生」	秦榮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和主席
「Rich Advance」	Rich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秦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敏信」	天津敏信機械有限公司(Tianjin Minshin Machinery Industrial Co.,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Rich Advance全資擁有，並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為展圖(中國)全資擁有
「該交易」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之交易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人民幣兌港幣是按港幣1.00元 = 人民幣0.8171元兌換率折算，而美元兌港幣是按美元1.00元 = 港幣7.7532元兌換率折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秦榮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趙鋒先生及川口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鄭豫女士、何東翰先生及穆偉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焜先生、王京博士及張立人先生。